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预〔2019〕35号

关于清算下达 2018-2019 年生态保护区 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关于清算下达 2018-2019 年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预〔2019〕107 号）精神，现将 2018-2019 年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清算下达给你们（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入 2019 年度“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1100226）”预算科目。

各县（市、区）要切实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对生态环境质量的考核和资金的绩效管理，按规定将转移支付资金

统筹用于生态环境保护、绿色产业发展和改善民生等方面，严禁用于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及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新建楼堂馆所和超标准装修办公用房等。

- 附件：1. 2018、2019 年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
清算汇总表
2. 纳入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范围的禁止开发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清单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财政厅（预算处）。

绍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7日印发

2018、2019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清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区域	其中：				其中：				核定清算 金额	本次清算 下达
	两年合计		预下达和提前 下达资金合计		韶财预（2018） 29号文下达			提前下达2019 年资金		
	生态发展区补助	生态红线区补助	禁止开发区、海洋 特别保护区补助	韶财预（2018） 29号文下达	韶财预（2018）62 号文下达					
	A=B+C+D	B	C	D	E=F+G+H	F	G	H	I=A-E	J
韶关市	134372	126942	0	7430	89389	30378	28633	30378	44983	44983
韶关市本级	988			988					988	988
乐昌市	35293	33664		1,629	27,953	11,181	5,591	11,181	7,340	7,340
始兴县	34013	32580		1,433	22,740	9,096	4,548	9,096	11,273	11,273
新丰县	34344	33342		1,002	23,540	9,416	4,708	9,416	10,804	10,804
曲江区	11575	10180		1,395	6,063	373	5,317	373	5,512	5,512
浈江区	9224	8241		983	5,350	312	4,726	312	3,874	3,874
武江区	8935	8935			3,743		3,743		5,192	5,192

附件2

纳入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范围的禁止开发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清单

序号	属性	名称	位置（市）	位置（县/区）	级别
1	自然保护区	车八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韶关	始兴县	国家级
2	森林公园	小坑国家森林公园	韶关	曲江区	国家级
3	森林公园	韶关国家森林公园	韶关	浈江区	国家级
4	自然保护区	乐昌大瑶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韶关	乐昌市	省级
5	自然保护区	乐昌杨东山十二度水省级自然保护区	韶关	乐昌市	省级
6	自然保护区	始兴南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韶关	始兴县	省级
7	自然保护区	粤北华南虎省级自然保护区	韶关	始兴县等6县	省级
8	自然保护区	曲江沙溪省级自然保护区	韶关	曲江区	省级
9	自然保护区	曲江罗坑鳄蜥省级自然保护区	韶关	曲江区	省级
10	自然保护区	新丰云髻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韶关	新丰县	省级
11	自然保护区	广东韶关北江特有珍稀鱼类省级自然保护区	韶关		省级
12	风景名胜区	九泷十八滩风景名胜区	韶关	乐昌市	省级
13	风景名胜区	金鸡岭风景名胜区	韶关	乐昌市	省级
14	森林公园	后洞森林公园	韶关	乐昌市	省级
15	森林公园	刘家山森林公园	韶关	始兴县	省级